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9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訴訟代理人　高千羚
被　　告　年建營造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清松
被　　告　薛美紅

原告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年建營造有限公司、張清松、薛美紅等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年建營造有限公司、張清松、薛美紅等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4,3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萬3,860元。

二、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3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